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检察院 公告

本院在审查朱正阳、左浩南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中，因朱正阳、左浩南自愿以增殖放流方式修复其行为对长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检察机关与朱正阳、左浩南达成调解协议。现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第十一条之规定，将协议内容公告，公告期限三十日。

邮寄地址：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0511-86928133

特此公告。



附：调解协议贰份



调解协议

检察机关：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检察院。

当事人：朱正阳，男，2003年11月1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居民身份证号码321181200311196772，住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飞达新村C区25号（户籍地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飞达耿家村6号）。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检察院对朱正阳、左浩南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于2022年6月21日立案审查。因朱正阳在长江禁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对长江水域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程度较轻，检察机关与朱正阳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朱正阳自愿购买1000元鱼苗用于长江流域增殖放流。

本调解协议经双方签字或捺印后，由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检察院履行法律规定的公告程序后生效。

朱正阳
2022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2日


调解协议

检察机关：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检察院。

当事人：左浩南，男，2000年3月2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居民身份证号码321302200003233012，住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君越华庭6栋804（户籍地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闸圩村45组）。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检察院对朱正阳、左浩南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于2022年6月21日立案审查。因左浩南在长江禁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对长江水域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程度较轻，检察机关与左浩南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左浩南自愿购买1000元鱼苗用于长江流域增殖放流。

本调解协议经双方签字或捺印后，由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检察院履行法律规定的公告程序后生效。



左浩南
2022年6月24日